**社会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临汾并丽艺通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10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2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4

八、实施保障………………………………………………………… 5

九、毕业要求………………………………………………………… 8

十、附录……………………………………………………………… 8

**社会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社会文化艺术（（750401 舞蹈表演方向）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基本学制**

3年

**四、职业面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职业（岗位） |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 专业（技能）方向 |
| 1 | 舞蹈演员 |  演员舞蹈演员电影电视演员 | 中国舞表演 |
| 2 | 电影电视演员 |
| 3 | 舞蹈教师 |

**五、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掌握舞蹈表演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舞蹈表演表演能力、舞蹈培训、辅导能力，面向文化艺术行业企事业单位（演艺团体），文化传播和演艺公司，以及基层文化站、社会文化培训机构，从事舞蹈表演、艺术辅导和社会培训等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1、职业素养**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

(2)热爱生活，热爱舞蹈事业，树立毕生从艺的职业理想。

(3)具有刻苦学习、顽强训练、团结协作的精神。

(4)了解地域和民族风情，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

(5)养成善于观察、勤于思索、乐于探索、勇于创新的习惯和品质。

(6)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7)树立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自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2、专业知识技能**

(1)掌握舞蹈表演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

(2)具备身体控制、跳转翻等各项舞蹈基本技能。

(3)具备运用肢体表现舞蹈语汇，呈现艺术作品的表演能力。

(4)具备初步的艺术审美和舞蹈鉴赏能力。

(5)具备初步的舞蹈辅导和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的能力。

3、专业（技能）方向——中国舞表演

(1)具备较扎实的中国舞表演基本能力。

(2)具备较好的中国民族民间舞蹈表演能力。

(3)具备毯子功基本技术技巧。

(4)初步掌握中国古典舞身法韵律风格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地理、历史、政治、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中华传统文化、职业素养列为选修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1. **公共基础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参考学时 |
| 1 | 思想政治 | 依据《普通高中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136 |
| 2 | 语文 | 依据《普通高中学校语文课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70 |
| 3 | 数学 | 依据《普通高中学校数学课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70 |
| 4 | 英语 | 依据《普通高中学校英语课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70 |
| 5 | 计算机应用与基础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36 |
| 6 | 体育与健康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85 |
| 7 | 地理 | 依据《普通高中学校地理课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 136 |
| 8 | 历史 | 依据《普通高中学校历史课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136 |

**（二）专业技能课**

**1**.专业核心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参考学时 |
| 1 | 基本乐理 | 掌握音、音程、节奏、节拍、调试、转调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 | 68 |
| 2 | 舞蹈基训 | 具有较全面扎实的舞蹈基本技能、技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中国舞蹈风格、韵律、音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 340 |
| 3 | 剧目排练 |  掌握舞蹈表演元素、表演小品、经典舞蹈剧目、舞剧片断等，具备理解作品和表现作品的基本能力 | 340 |
| 4 | 武功 | 掌握武功的基本要领和作用，掌握形体训练与武功技巧，更好的为舞台艺术服务。 | 340 |
| 5 | 音乐欣赏 | 掌握音乐基本理论知识并能融入舞蹈专业的学习；能赏析具有代表性的音乐和舞蹈等音乐作品 | 68 |
| 6 | 舞蹈赏析 | 通过鉴赏与表现舞蹈的审美活动，使学生能够充分体验舞蹈的美和蕴涵于其中的丰富情感，为舞蹈所表达的真善美产生强烈的情感体验。 | 68 |

1. 专业（技能）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参考学时 |
| 1 | 毯技 | 全面提高速度、灵敏度、力度、柔韧度、幅度及协调性和控制能力等方面的身体素质；掌握正确的毯子功基本技术技巧 | 170 |
| 2 | 中国民族民间舞 | 训练汉、藏、蒙古、维吾尔、朝鲜、傣族等民族民间舞蹈；初步掌握中国各民族民间舞蹈的风格、韵律及特点 | 170 |

**（三）综合实训**

为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训练，提升对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每学期安排一周时间的综合实训，可集中或分开时间进行。实训内容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节目排练、演出实践和社会服务，也可以是体验生活，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最后一学期结合顶岗实习组织学生进行毕业汇报演出。

**（四）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指学生到舞蹈表演相关单位对应岗位进行综合性实训实习，是学生就业前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通过实习，使学生理解舞蹈表演行业一线创作、演出和人文环境，能运用所学知识和专业技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初步具备舞蹈表演的职业实践能力。要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综合职业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12周，周学时一般为28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合1学时）安排，3年总学时数为3000～33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1/3，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2/3，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

课程设置中应设选修课，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10%。

**（二）教学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考试方式 | 总学时 | 学期 |
| **1** | **2** | **3** | **4** | **5** | **6** |
| 思想政治 | 考试 | 136 | √ | √ | √ | √ | √ |  |
| 语文 | 考试 | 170 | √ | √ | √ | √ | √ |  |
| 数学 | 考试 | 170 | √ | √ | √ | √ | √ |  |
| 英语 | 考试 | 170 | √ | √ | √ | √ | √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考试 | 136 | √ | √ | √ | √ |  |  |
| 体育与健康 | 考查 | 85 | √ | √ | √ | √ | √ |  |
| 地理 | 考试 | 136 | √ | √ | √ | √ |  |  |
| 历史 | 考试 | 136 | √ | √ | √ | √ |  |  |
| 小计 |  | 1139 |  |  |  |  |  |  |
| 专业技能课 | 专业核心课 | 基本乐理 | 考试 | 68 | √ | √ |  |  |  |  |
| 舞蹈基训 | 考试 | 340 | √ | √ | √ | √ | √ |  |
| 剧目排练 | 考试 | 340 | √ | √ | √ | √ | √ |  |
| 武功 | 考试 | 340 | √ | √ | √ | √ | √ |  |
| 音乐欣赏 | 考试 | 68 | √ | √ |  |  |  |  |
| 舞蹈赏析 | 考试 | 68 |  |  | √ | √ |  |  |
| 小计 |  | 1224 |  |  |  |  |  |  |
| 专业︵技能︶方向课 | 毯技 | 考试 | 170 | √ | √ | √ | √ | √ |  |
| 中国民族民间舞 | 考试 | 170 | √ | √ | √ | √ | √ |  |
| 小计 |  | 340 |  |  |  |  |  |  |
| 顶岗实习 |  | 510 |  |  |  |  |  | √ |
| 专业技能课小计 |  | 2074 |  |  |  |  |  |  |
| 合计 |  | 3213 |  |  |  |  |  |  |

 说明：

1. “√”表示建议相应课程开设的学期。
2. 本表不含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选修课教学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3. 本专业学校只能选择一个专业方向学习。学时统计只算一门专业方向课。
4. 本标准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舞蹈表演专业。学校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本校实际或学生升学等不同的学习意愿，对课程设置及课时作适当调整。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其中“双师型”教师应不低于30%；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并聘请行业企业（文艺院团）的专业骨干和艺术家担任兼职教师。

**（二）教学设施**

1.校内教学场地及实训场所基本要求：训练场馆、排练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剧场等。

2.教学设备基本要求：教具齐全，服装道具、灯光音响、舞美布景等演出设备完善。

3.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满足舞蹈表演专业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要求以及学生半年以上顶岗实习要求的相对固定的实训基地。能够配备专业实训指导教师，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4.信息网络教学条件：为专业教学提供先进的信息化教学环境。

5.校内实训室及主要设施设备和数量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
| 名称 | 数量 |
| 1 | 舞蹈基训排练场（基本面积：250㎡层高：5.5~6㎡） | 杉木底有骨架空木地板 | 铺满排练场内地面 |
| 专用地胶 | 铺满排练场内地面 |
| 练功把杆 | 沿排练场内三面围墙 |
| 形体镜 | 高度不少于2.1m，立满正面墙 |
| 钢琴 | 1架 |
|  多媒体（音响、投摄影机） | 各1套 |
| 2 | 毯子技能排练场（基本面积：250㎡层高：6㎡） | 杉木底有骨架空木地板 | 铺满排练场内地面 |
| 专用地胶 | 铺满排练场内地面 |
| 毯技专用垫子 | 20张 |
| 海绵垫20mx40mx1.5m | 2张 |
| 3 | 实验剧场（综合排练场）表演区域面积800㎡以上 | 阶梯座位 | 300座以上 |
| 舞台杉木地板 | 铺满舞台台面 |
| 舞台专用地胶 | 铺满舞台表演区台面 |
| 钢琴 | 1架 |
| 移动把杆 | 按需确定 |
| 舞台音响设备 | 1套 |
| 舞台灯光设备 | 1套 |
| 多媒体教学设备 | 1套 |

**（三）教学资源**

1.教材

（1）优先选用反映当代舞蹈表演专业发展水平、特色鲜明，并能够满足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要求的规划教材。

（2）拥有一定数量特色鲜明、有较高水平的自编校本教材。

2.图书文献配备

我校图书室配备舞蹈专业图书资料近10万字资料。

3.数字资源配备

我校数字资源采用山西艺术教育数字资源库资料。

**（四）教学方法**

1.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要着眼于提高学生文化素养，既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服务，又为学生的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要从学生的文化基础出发，结合专业特点，努力进行教学改革，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通过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和分层教学等方法，着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有效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职业能力的形成。

2.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推行工（演）学结合，努力实现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要在加强专业基础教学的同时，强化对职业岗位技能的训练，根据舞蹈表演专业的特点，加强教师的专业示范和个别指导，注重因材施教，通过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促进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步增长，确保专业教学既满足职业岗位的需求，又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学习评价**

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制定适应舞蹈表演专业特点的评价办法，实行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专业技能课的教学评价实行校内校外评价相结合，由舞蹈专业院团艺术家与学校专业教师共同评价；公共基础课实行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学生运用知识以及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学生职业素养的形成。

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一般为考试课程；选修课为考试或考查课程。文化科、专业知识课应推行教考分离，统一命题和阅卷；专业技能课可实行统一考试，集体评分。英语课、计算机应用基础课可采取学校与社会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课程结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认可的等级考核，取得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

**（六）质量管理**

要在总结传统经验的基础上，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舞蹈专业和学生年龄特点，要加强专业教学的安全保护措施，建立教学过程管理的有效机制，研究对集体、小组和个别课等不同课堂形式的管理办法，确保课堂技能训练的合理密度和强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要研究制定工（演）学结合、顶岗 实习更加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从实际出发，改进舞蹈表演专业教学的评价机制，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九、毕业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1.学生修完本专业设定课程。

2.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3.能够从事舞蹈表演相关专业具体工作。

 4.具有初步的舞蹈审美和鉴赏能力。

5.具有初步的舞蹈表演、排练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能力。

**十、附录**